



宇峻奧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

參考資料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日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2號16樓之5(本公司活動中心)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鑒核。

說明：

1.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通過，嗣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至誼、彭詩玄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後，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 有關營業報告書、上述各項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09-31 頁）
3.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敬請 鑒核。

說 明：

本公司擬自民國 114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 87,640,985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檢附盈餘分配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5,131,970
採用 TIFRS 調整數	
本期淨利	115,072,625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01,44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11,777,439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26,951,51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695,15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19,388,329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	(29,213,670)
股東紅利	(87,640,98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2,533,674

董事長 劉 信

總經理 劉 信

會計主管 方麗惠

1. 現金股利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嗣後因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調整股東配息率。
2. 敬請 承認。
3.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因應公司營運所需，新增所營事業項目及變更公司所在地。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之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34 頁)。
2. 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擬將資本公積-發行溢價計新台幣\$29,213,662 元（係屬免稅部分），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 0.5 元現金。
2. 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惟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部分，轉列公司其他收入。本次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授權董事長訂定配發基準日分派之。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或其他原因，而須註銷股份或發行新股，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授權董事長依決議之發放現金總額(即新台幣\$29,213,662 元)，按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3. 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擬以盈餘分配項下提撥股東紅利 29,213,670 元，每股面額 1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921,367 股。
2. 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均為普通股；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原股東依發行新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股票股利每仟股無償配發約 5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之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

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以現金分派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做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經提請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發行新股基準日。

3. 本次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如嗣後因其他因素造成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使股東配股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 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 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 明：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50331020 號函，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之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5 頁)。
2. 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說 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辦理。
2. 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如下表。
3. 敬請 決議。

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明細

職稱	姓名	解除競業禁止 範圍之公司	所擔任職務
董事	劉信	天星影視有限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蘇怡仁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